



# 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更新發行授權；(ii)更新購回授權；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更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i)更新發行授權；(ii)更新購回授權；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520,758,52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郭嘉立先生 (「郭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需要及已經就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據此，(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20,608,520股股份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9%)；及(i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20,758,520股股份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投票結果：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第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發行授權	356,685,448 (99.93%)	244,216 (0.07%)
第2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回授權	356,929,664 (100%)	0 (0%)
第3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大新發行授權	356,685,448 (99.93%)	244,216 (0.07%)

據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張漢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黃景霖先生

潘國興先生